# 合同

编号: 11N4578735302024116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检测服务"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检测服务"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检测服务"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计量校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仟元整						

### 二、付款方式

网银

##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: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计量器具的计量校准要求,依照相应的计量校准规程或计量校准方案,提供所需计量器具的计量校准服务,并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:
  - 2、乙方提供的计量校准服务需符合相关技术法规要求;

## 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

甲方权利及义务: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计量校准工作,并获得证书和报告;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检仪器设备的信息保密;
- 3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人员,配合乙方做好委托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工作;
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设备计量校准所必须的设备、资料、文件,并对提供的一切信息、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;
  5、需要调整校准计划时、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;
  6、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相关单据,包括但限于:报价单、业务委托单、现场任务单、结算单、发票等。
  乙方权利及义务: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计量校准服务,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,可溯源至国家基准,对校准结果负责;
  - 2、按甲乙双方约定需校准设备的清单按期进行校准工作,并按期交付;
  - 3、建立甲方送检设备的台账及档案,按照清单周期情况及时完成校验工作。
- 三、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如约定协商不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,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另行规定,与本合同具相同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。

**六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** 六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四平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7691048139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